

我的工作就是读书

◎ 汤曼莉

我读书比较慢，不知道算不算工伤。

刚入行做编辑时，每天的主要工作就是“看字”：把翻译稿打印出来，拿着红笔，对照原版书，一个字一个标点符号地往下看。

一目十行？不可能的，后面还有复审，终审把关。看得不仔细，就得打回来重看。

后来做策划，表面上不用再跟文字较真，其实是较真的角度不一样了——看稿时除了文从字顺，还要考虑怎么调结构、改标题、起书名。

做编辑之前，觉得“带薪看书”很酷，真把爱好变成职业了，就得面对枯燥的一切。

比如说，我现在看书，真的是字面意义上的“看”：拿到一本书，下意识会把它拆成零件——书名、文案、纸张、印装。

从整体到碎片，边看边在心里打分。阅读过程也像给书做质检，一步三回头，得了细节强迫症。

乐趣当然也不少。

比如说，上班时间可以名正言顺地买书、看书、逛书店。

记得有一次社里“包场”，把选题会搬到图书大厦旁边的咖啡馆。在轻柔音乐的背景声里，大家一边就着面包咖啡当早午餐，一边听社领导畅销书背后的故事。会后就近巡店。

美妙的一天。

再比如说，跟作者沟通磨稿，看到文字背后的有趣有料。

做《外交人生》，吕秘书长是我见过最爱“读”书的作者。

每次去他办公室讨论书稿之前先有个“朗诵”环节。“小汤啊，你看看这几段写得怎样？”说完并不着急让我看，而是拿起手稿，一字一句读出来，边读边提笔在上面改句。

三十多万字的书稿，这位年逾古稀的前总理秘书，就这样一遍遍读，一遍遍改。定稿之前，不同版本的手稿、打印稿垒起来有一米多高。

做《加油吧，大脑》，发现，不会整盘的医生不是好段子手。

有一次跟黄医生在线讨论内容，忘记聊到哪个知识点，他突然往群里发了一张做外科手术时，打开人脑头盖骨后的实拍照片，准备来个现场教学。我跟编辑吓得不轻，他发来一串“哈哈哈”，隔着屏幕都能听到他的坏笑声。

做《说不尽的外交》，最怕跟作者吃饭。

李部长幽默健谈，随时会把饭桌变成考场。“你说说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有几位外长？别着急，按顺序说。”“顺时针方向，每个人讲个笑话吧，唱歌跳舞也欢迎。”

当时很怕被点名，后来意识

在我的故乡，我认识一位名叫桂芳的嫂子。

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的一天，我回老家看望父母，在村前的漾河岸上遇见她时，已至黄昏，星星陆续出现。沐浴着星光，吹着河风，她给我讲她的故事，别有一番意趣。

她说她喜欢仰望星空。她做过多年的文学梦，至今还未全然醒来，人虽在尘世烟火里劳碌，心却在璀璨星空里神游。她说几乎在每个夜晚，她总要仰望一会儿星空，这是她必做的功课，不然就觉得心里不敞亮，神魂不自在。

因为是在河边说话，望着水光与星光互映，漾河与银河汇流的场景，她特别细致地给我讲她在河边凝望星空，打捞月亮的故事。她的讲述，呈现出诗一般的意境，虽然她从来没发表过一首诗，但她本人，或许就是一首诗。

她从小酷爱文学，读过古今中外许多小说、散文和诗歌，课余时间悄悄练习写作，经常用诗歌和散文记录自己的情感和人生体验。遗憾的是，她没考上大学，只好回乡种地务农，后来就与一个同乡小伙子成家。在结婚的前一天，她对她最好的闺蜜说了许多知心话，她说青春结束并不必然是庸俗的开始。她不愿在世俗生活的池塘里搁浅，浸泡和随波逐流，她要永远保持她青春的浪漫，至少要保持一点激情、美感和诗意，保持一点对生活的审美态度和趣味。她说她读过李清照，读过《红楼梦》，读过莎士比亚，读过雪莱、济慈，读过狄更生，读过舒婷的《致橡树》。她是真诚地暗恋过文学并且做过写作梦的，文学和诗歌就是她的初恋情

到，这是李部长对后辈的关照。他怕年轻人不敢说话，故意“命题作文”来活跃气氛。

做编辑最磨人也迷人的部分，在于能深度参与一本书从无到有的过程，接触不同领域那些聪明的头脑，有趣的灵魂。

而且每换一个项目都是一个新的开始，每一本书都在丰富你自己以及世界的认知，然后你会发现，读“人”比读“书”更有意思。

既然工作是读书，编辑都读过很多书吗？

这倒未必。就好像厨师每天忙着给别人做饭，自己不一定尝遍天下美食。

拿我来说，平时读书主要是工作导向，书架上很多都是参考书。

比如有一次推荐的三本书，起因是打算陪跑一个项目，内容跟医学科普有关，于是找了二十来本同类书，先快速“刷”一遍，再去粗取精，有针对性地读。

有的书虚张声势，看看文案跟目录就差不多了。有的书越看越有惊喜，一旦读进去，“为了工作读书”还是“为了兴趣读书”，边界开始模糊，经常读着读着，就忘了做书这个主线任务。

也因为工作时总在看字、看书，工作之外，对难啃的大部头，还有学术书，就有些敬而远之——脑子转不动了。

路遥说：“读书如果不是一种消遣，那是相当熬人的，就像长时间不间断地游泳，使人精疲力竭，有一种随时溺没的感觉。”

为了把自己从溺没状态中打捞出来，我会放下书，出门爬山，散步，或读一些社科人文类的通俗读物。

最近就看了几本。

比如陈晓卿老师《吃着吃着就老了》，有趣味有风格，一支妙笔写出让人唇齿生香的烟火生活，读着读着就馋了。

还有杨素秋老师《世上为什么要有图书馆》，看她讲自己初入官场的笨拙，讲建馆过程中保卫书目的艰难——为什么要有图书馆？因为读书让我们更勇敢。

《查令十字街84号》里有这样一句话：“人类发明了文字，懂得写成并印刷成书籍，我们便不再徒然无策地只受时间的摆弄宰割，我们甚至可以局部地击败时间。”

做编辑这些年，并没有多少“击败时间”的感觉。书越做越多，头发却越来越少了。

好在陪作者走一程，书里书外看到千姿百态的人生，精力都耗在书上了，也顾不上精神内耗了。

找到对的人，认真真地把文字变成铅字，至于其他，就交给时间吧。

（摘自《出书教练汤曼莉》）

人。她说她的心里有着文学和诗歌给她的彩虹般的底色。她说一个褪尽底色的人就成了自己心灵的外人，她决不做自己心灵的外人。新婚不久的一个月夜，她执意为新郎洗衣，在月夜里仰望天空。她说在月夜的河边她就会想起张若虚和李白的诗，她说月夜的河水里流淌着世世代代洗衣姑娘们的笑声和棒槌声。

那夜，当她停止对河水的搅动和对衣服的揉搓，当她举起柳木棒槌，一下一下捶打着洗衣石上新郎的衣服，也捶打着还有些羞涩的心情时，梆——梆——梆，河湾里响起一串清越的回声。忽然，她看见，密集的星星在河里点燃了天上的篝火，多半条银河在河道里开始漫溢，她的眼前，瞬间集中了全宇宙最亮的星星。月亮也会应着棒槌的声音悄悄走出水面，一会儿就游到她的面前。她凝神一看，那嫦娥，也在水里羡慕地看着她，好像很想上岸。

她就恍恍惚惚地把棒槌递过去，要拉那个姑娘上岸，却不小心一下子碰碎了月亮，碰碎了银河，满河都是夜空的碎片，都是破碎的月宫的琉璃瓦片。这时，她才一下子清醒过来，觉得对不起月亮，对不起嫦娥，只怪自己不小心，把水里的月宫碰成了碎片，把嫦娥姑娘的尘世之梦碰成了碎片。

那夜，在我的故乡，在漾河岸边，在星光下，新婚的桂芳嫂子，我那浪漫的乡间嫂子，我那被文学熏陶过的好嫂子，用一根温存的柳木棒槌，试图连接起天上人之间，要把把溺水的月亮扶上岸，要把出走多年的嫦娥带回家……

（摘自《散文》）

两种坚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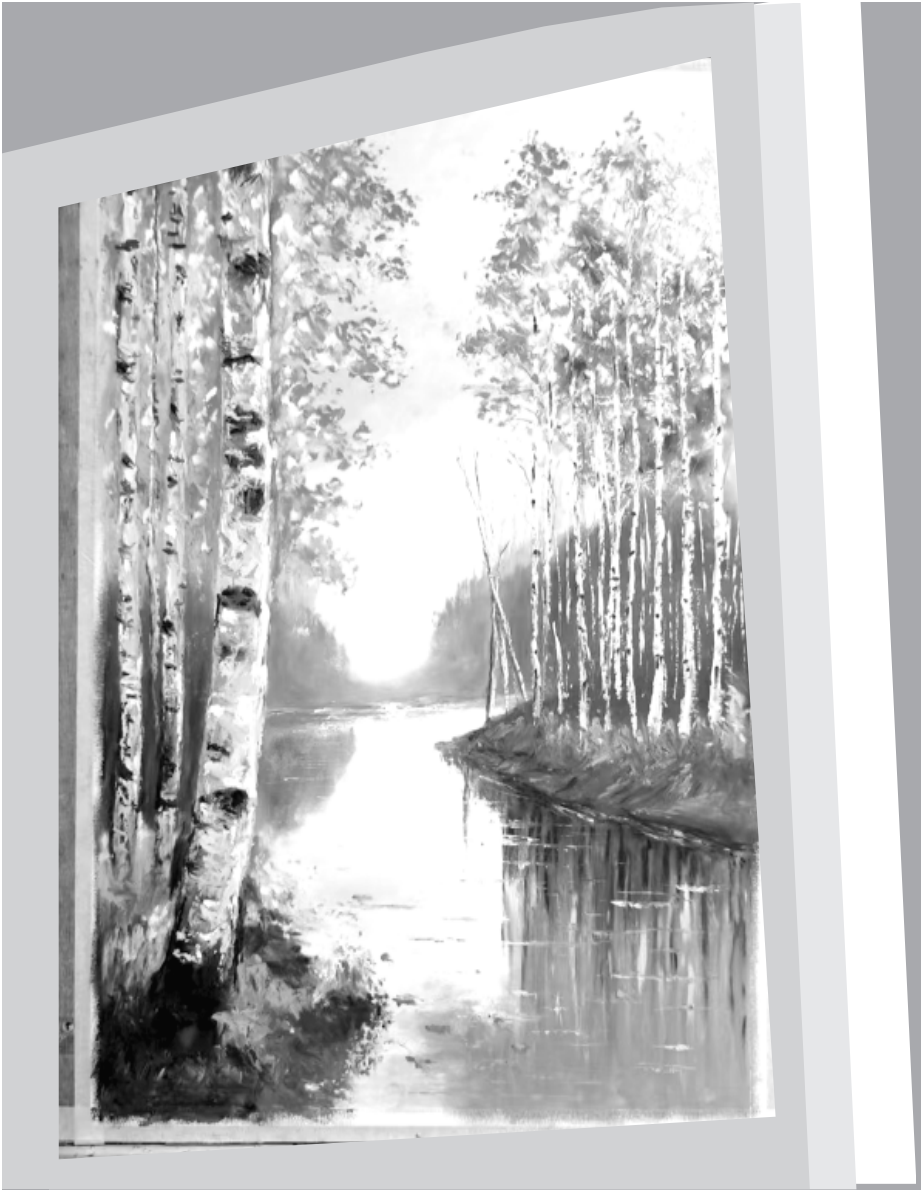
◎ 宁远

外婆和外公，他们面对死亡的态度曾经让我费解。外公在我十三岁那年离世。我记得他永远是一副要与病魔抗争到底的姿态，每当疼痛来临，他都咬紧牙关，鼓起双眼，像个随时准备上战场的战士。他每天按时服药，坚持散步，生活有规律，用力地活着。尽管死亡一天天逼近，他却是一点也不相信的样子，时刻准备着要逼走死亡。在最后的时刻，他抱着他的两个女儿亲吻，每一个细胞、每一次呼吸都在表达对生的不舍。

五年前去世的外婆则没那么积极，她去世前半年我见过她，那个时候她的身体已经完全变形，整个人被病痛折磨得不像样子。她坐在火塘前添加柴火，火光映照在她的脸上，我清楚地看到她脸上深深的皱纹以及皱纹上一层薄薄的灰。她抬头看我，露出的竟是孩童般的笑容：“蝴蝶回来了哇，进来坐。”

我坐在她身边，和她一起看着火塘里的柴火。柴火之上是一壶水在等着沸腾，时间好像停止了，我一动不动，生怕惊动什么。外婆却不，她用颤抖的手从衣服兜里翻出一颗酥心糖，掰成两半，一半放进嘴里，一半递给我。她说：“蝴蝶，吃哦，甜哪。”她坦然接受死亡的降临，从不打算反抗或者争取什么。

外公和外婆，一个在积极中显出恐惧，一个在消极中透出乐观，到底哪个才算勇敢？我想这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不同，又或者是一个父亲和一个母亲的不同。



人弃我留

◎ 胡展奋

我家后门直指一个壶形的小广场。东侧壶颈曲曲折折地通向五十米外的垃圾房。奇怪的是，总有人把废弃物悄悄往小广场的长椅上一放就走。拐几个弯就是垃圾房了，这几步也懒得走？

我细观观察，发现有蹊跷。放下的东西几乎没有真正的垃圾。比如，一套过时的音响、一张半新的沙发。用意很暧昧——自己决定遗弃它们，但又于心不忍，期望有人收留。

一日，我见一盆半枯的杜鹃花，病歪歪的，一看就是急性脱水，还是名种“西格玛”，粉色桶形花瓣，环绕着绛紫色。主人遗弃了它，我把它捡回，整盆浸入凉水，3小时后捞起，置于阴凉通风处，第三天叶子就舒展了。几日后，我确定杜鹃花被救活了，特别有成就感，毕竟是一条命。

一日，一株柠檬又被摆在那儿了。那柠檬苦着脸，只剩光杆，叶子都被尺蠖啃光。我数了数，足足20多条尺蠖，一个个肥嘟嘟的。我看着不禁来气，拿“除虫菊酯”一通猛喷，叫它们全部丧命，然后撒些生根粉，再用激素助力，没几天，新叶又纷纷萌发了。似乎是为了回报我，那一年，这棵柠檬长得特别繁茂。

某天，我劝一个中年男人“别扔”，他手一指，说：“看看保质期！”

我对他说：“这个云南三七比石头还硬，你叫它拿什么来‘变质’？”他还是走了。那我就不客气了，立即据为己有。我敲开一看，它跟黑玉一样闪闪发亮，是正宗文山三七。

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了食品保质期，但这只是一个大原则，个别情况允许权宜处置。比如家乡的霉干菜，我藏了5年，越藏越香。但按照规定，它的保质期才2年。中药材更特殊。比如陈皮，就怕它“太新鲜”。有首“中药六陈歌”，如此道来：“枳壳陈皮半夏齐，麻黄狼毒及茺萸。六般之药宜陈久，入剂方知奏效奇。”只要不霉不蛀，则存放时间越长越好。特别是麻黄，越陈止喘效果越好。没几天，有人居然把一盒阿胶扔椅子上了。我一看，不蛀不霉，当场笑纳。国医大师裘沛然说过，陈年阿胶金不换，盖因没了“火毒”，不温不凉，药性平和，效如桴鼓。

不知谁家有了大动作。那天小广场上竟然有一架大屏风被弃，毫无破损，硬木大屏架，屏面是姹紫嫣红的工笔大花牡丹，题铭是欧体的“国色天香”。

论风格，当然大俗，但俗得痛快，俗得坦白。我虽喜欢，却无处安置，便打电话给朋友，他总说他的办公室少一架大屏风。

看了我传的照片，他连声说：“喜欢！一切我来安排！”

（摘自《新民周刊》）

外婆结过三次婚，生过八个孩子，活下来的有六个。我无法知道也无从想象在抚育孩子的过程中她所经历的，只记得她嗓门大，爱骂人，时刻以进攻的姿态保护自己，把所有悲哀和苦痛都写在脸上。她面对死亡的态度，就是她面对这一生的态度：被动承受，坦然接受，在大悲观中坚持着细微处的乐观。这些特质，我母亲身上也有。

在大饥荒年代，外婆偷过东西。外婆家隔壁就是村子里的粮仓，外婆指挥外公在墙上钻出个手电筒大小的洞，然后她做了一把长柄木勺，每天挖一点粮食过来，这才救了一家人的命。据说外公一直为这事耿耿于怀，他觉得偷东西总是不好的。外婆却没有丝毫纠结，在一个母亲的心里，孩子的命胜过一切。大概女人都是这样：容易妥协，逆来顺受，也不抱怨；而一旦认定了一件事情就会觉得理所当然，甚至包括爱上一个不那么好的人。

而男人呢，看一个男人如何，恐怕要看他爱上了一个怎样的女人吧。电影《冷山》里，那个在战场上渴望归家的男人，需要克服的是难以想象的困难。而在战火之外的冷山，他的女人，一天天地对抗着粗粝的生活，在一片荒芜之地等待着男人。说不上哪一个更难，但如若将身份对换，恐怕他们都不能走到电影结束，彼此相见的那一刻。这两种坚持本就分属于一个女人的隐忍和一个男人的勇敢。

（摘自《把时间浪费在美好的事物上》）

么叔的地图

◎ 李晓

一张中国地图，从乡下老屋到城里新房，一直被么叔贴在正屋的墙壁上。么叔手指头粗大，生有老茧。在么叔摩挲过的地图地名处，有着厚厚的包浆。在乡下，在城里，么叔每天起床干的第一件事，就是到地图前，怔怔地望着，那上面的河流、海洋、山峦、湖泊、铁路、森林，么叔都能够一一指认。

么叔是我爸的堂弟，今年79岁。他是一个地道的庄稼人，后来外出打工，走遍了中国的13个省和自治区。我问：“么叔，您为啥要把中国地图贴在家里的墙上？”么叔回答：“我这一辈子，就是这地图上的一个人。”

我从乡下来城里那年，42岁的么叔去了山西。山西煤多，据说一锄头挖下去，就是黑压压的煤。么叔首先去的地方是河曲县，那是产煤大县。么叔干的，就是深入矿下采煤。么叔在矿上照过一张照片，全身上下都是煤，成了一个漆黑的人。

干了一年多，么叔又相继去了内蒙古、青海、新疆、甘肃、河南、浙江、广东、湖南等地，干泥瓦匠、木工、采棉工、水电工、修理工、电焊工、仓库管理员……么叔56岁时还学会了开吊车。

一年，我堂弟在城里买房，差很多钱，急得半夜起来喝酒浇愁。么叔知道后，和么婶娘用一个布口袋装了60万元：“拿去，就这些了。”那是么叔打工20多年来的全部积蓄。

么叔回乡的那年秋天，我去看他，他把青瓦房拆了，建起了青砖小楼。在么叔家的堂屋里，我看见一张贴在墙上的中国地图，么叔用铅笔在他去过的地方密密麻麻地做了标记。他在20多年的打工生涯里，去了13个省和自治区。么叔带着炫耀的神情问我：“侄儿，你有我去过的地方多吗？”我摇摇头。

那天晚上，么叔指着地图上他标记的那些地方，跟我一一讲述那里的风土人情，以及他在那里遇到的打工故事：“哎呀，那个壶口瀑布，水流的声音听起来像打雷一样。”“有一年中秋夜，我们村里的几个民工在乌鲁木齐吃你婶娘从老家寄来的月饼，我们几个人就一直望着月亮没睡觉。”“哎哟，说起新疆阿拉尔那里的棉田，一眼望过去就是无边无际的白色云海……”

“侄儿，人不出门身不贵，火不烧山地不肥。我没想到，咱们国家这么好啊，我出门打工，挣了一些钱，也长了见识。”么叔感叹。一直到深夜，么叔还很兴奋，那些他踏足过的地方，根须一样蔓生到他足下，也在他心里深深扎下了根。

前年冬日的一个晚上，银色的月光洒满苍茫辽阔的大漠戈壁，神舟十四号载人飞船返回舱从浩瀚苍穹归来，着陆在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的草场上。正在看电视直播的么叔，快步走到堂屋里的中国地图前，给我打来视频电话，激动不已地告诉我：“侄儿啊，那个牧场我去过，我去过！”一个中国农民与一张中国地图，在风起云涌处，日月星辰下，血脉相连。

（摘自微信公众号“B座西窗”）